

附件：

潮安区 2025 年中央生猪调出大县奖励 资金使用方案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生猪（牛羊）调出大县奖励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建〔2015〕778号）精神，为规范和加强我区 2025 年中央生猪（牛羊）调出大县奖励资金的管理，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促进生猪生产流通和产业发展工作。现结合我区生猪养殖发展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资金使用方案。

一、资金来源和管理使用基本原则

（一）资金来源

根据市农业农村局《转发关于下达 2025 年中央生猪（牛羊）调出大县奖励资金提前批（省级统筹部分）任务清单的通知》和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5 年中央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省级统筹奖励）预算的通知》（安财农〔2025〕3号）精神，下达我区 2025 年中央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 8.19 万元。

（二）资金管理和使用基本原则

1、县级管理原则。上级安排的生猪调出大县中央财政奖励资金，由区农业农村局统一管理，按程序审核批准后按规定直接奖励拨付给我区符合奖励要求的生猪养殖户（场、小区）。

2、专款专用原则。该奖励资金是具有特定用途的专项资金，按规定用于促进生猪流通和产业发展工作项目支出，

不得用于部门基本建设、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等其它与生猪生产流通和发展无关的支出。

二、资金用途

根据财建〔2015〕778号文件要求，奖励资金支持范围包括：生猪（牛羊）生产环节的圈舍改造、良种引进、污粪处理、防疫、保险、牛羊饲草料基地建设，以及流通加工环节的冷链物流、仓储、加工设施设备等方面的支出。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促进生猪生产保障市场供应的决策部署，落实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和生猪生产供应保障并举工作，支持生猪生产流通和产业发展，结合我区生猪产业发展实际，决定将该项资金用作支持我区（国家级、省级）生猪产能调控基地的生猪规模养殖场购买能繁母猪和育肥猪中央政策性保险投保人负担部分的补充资金，即该资金用于根据各生猪养殖场购买能繁母猪和育肥猪中央政策性保险投保人负担部分资金，按因素法分解奖励给我区的生猪养殖场。

三、奖励资金安排

我区2025年中央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具体安排（金额8.19万元），具体要求如下：

（一）经区农业农村局核实，符合申请条件的生猪养殖场为奖励对象，重点支持国家级生猪产能调控基地。

（二）2025年度的中央生猪（牛羊）调出大县奖励资金由区农业农村局拟订并按计划统一实施，奖励资金于2025年内使用完毕。

（三）同一年度内，对中央财政其他资金已经支持的项

目，不得通过奖励资金重复支持。

（四）如 2025 年中央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出现结余的，余下资金将划转到下年度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中或用作涉农资金转移使用。

四、申请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的方可申请：

- （一）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 （二）在农业农村部畜禽养殖场直联直报信息系统上备案；
- （三）获得国家级或省级生猪产能调控基地称号；
- （四）已购买育肥猪政策性农业保险和能繁母猪政策性农业保险；

五、申请程序

（一）符合申请条件的生猪养殖场（户）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前向区农业农村局申请，并提供符合条件要求的申请资料，逾期不予办理。

（二）区农业农村部门组织对申请奖励资金生猪养殖场进行审核。对通过审核的生猪养殖按相关规定办理申请划拨奖励资金。

六、专项资金绩效目标

落实生猪产能调控机制，本地能繁母猪保有量稳定在 0.58 万头左右，规模养殖场（户）保有量不低于 5 户，生猪生产和市场供应稳定。

附件：2025 年度潮安区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申请表

附件：

2025 年度潮安区生猪调出大县 奖励资金申请表

申请单位（盖章）：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邮 箱： _____

申请日期： _____

一、项目基本信息

申请单位名称 (盖章)			
申请单位地址			
法人代表		身份证号码	
是否在国家畜禽养殖场直连直报信息系统备案	是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购买生猪政策性农业保险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畜禽养殖代码		是否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设计存栏量 (单位: 头)		设计年出栏量 (单位: 头)	
开户银行		开户名	
账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中央政策性保险能繁母猪险种投保人负担金额 (单位: 元)		中央政策性保险育肥猪险种投保人负担金额 (单位: 元)	

二、所附材料清单

- 1、营业执照复印件
- 2、畜禽养殖代码复印件
- 3、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 4、银行账号复印件
- 5、中央政策性农业保险保单和发票
- 6、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复印件
- 7、获得生猪产能调控基地的佐证材料